附件1:

**2021年菏泽市妇联实验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面试资格审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要求，请广大考生应聘过程中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应聘。资格审查前出现发热且超过 37.3℃，或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审查。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考生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出示健康码为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2.请考生如实填写《2021年菏泽市妇联实验幼儿园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2），如“健康申明”中有一项为“是”的，考生入场前须提供考前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结果。

3.考生在资格审查现场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遮挡口鼻，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考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5.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6.参加资格审查期间，考生要自觉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离场，不得在资格审查现场逗留、聚集，考生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妥善处置。

7.面试入围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应聘结束前请不要离开山东省，以免影响面试和体检考察。

8.因各种原因需前往医院就诊及进行核酸检测产生的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9.考生在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前提交《菏泽市妇联实验幼儿园考生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